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規限下進行。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載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而並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有依照其條款被終止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系統、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引起或代表變動

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中國、香港、越南、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或其有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c)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性疾病、爆發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豬流感及此類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火山爆發、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以及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或
- (d)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買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2)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f) 本集團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出現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g)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發生；或
- (h) 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j)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本集團須負責的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且無論是否為任何保險的標的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n)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o)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p)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定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個別或共同的唯一及絕對意見，上述各項：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以預期將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將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以預期將令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正式通告、任何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於任何方面成為誤導或具欺詐成份，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相關的失實陳述或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

包 銷

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所遺漏；或

- (c) 任何重大違反對香港公開發售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d)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誤導或具欺詐成份；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獲彌償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h)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其名列招股章程或就發行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

(a) 我們進一步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將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a)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b)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b)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其本身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得：

- (1)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此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自(1)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此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1) 當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透過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佈之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以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始終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不得且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分別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得: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按適用者)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按適用者)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按適用者)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3) 訂立與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有同樣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

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前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為(倘進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變得無序或虛假。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立合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於受託人處存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按適用者)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本段(1)(i)或(1)(ii)所指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實行本段(1)(i)、(1)(ii)或(1)(iii)所指的任何交易，而在每個情況下，均不論本段(1)(i)、(1)(ii)或(1)(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形式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2) 倘於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進行上文(1)(i)、(1)(ii)或(1)(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實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1)(i)、(1)(ii)或(1)(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實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失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同意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倘未能促成，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予以行使，以供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惠榮先生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終止理由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向我們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0.5%的額外獎金。

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酌情獎金)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為50.1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1.18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其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除發售價以外，獲包銷商出售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繳納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